阳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成员单位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分工方案

一、市文广新局

1. 牵头组织实施《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2. 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3.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 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协调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按规定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进行测评考核。

3.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三、市编办

1. 指导和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编制工作。

2.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四、市发展改革局

指导督促各地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协助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信息化发展。

2. 指导建立公共文化数据库、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六、市教育局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农村中小学文化资源和乡镇文化站（室）共建共享；指导有条件的大中专学校的文体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

七、市科技局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科学技术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的开发和应用。

八、市民政局

1.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基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镇街综合办事大厅、社区服务中心）融合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3. 协助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的培训。

九、市财政局

1. 统筹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财政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2. 协助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制定和完善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工作。

十一、市质监局

1.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等相关标准化工作，指导我市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等相关标准化工作。

2. 指导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二、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1. 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资源的融合发展。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三、市总工会

1.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四、团市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青少年服务工作。

2. 推动青少年宫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五、市妇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妇女服务工作。

2. 指导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六、市残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